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律111上954字第113000478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隆晉113年5月10日下午3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17法庭行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2年10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及同日民事聲請狀、112年10月13日民事聲請狀、113年1月8日民事陳報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954號余啟全與張秋月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李隆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庭

書記官 楊璧華



